

资本论

资本新论 纲要

ZIBEN XINLUN
GANGYAO

李建平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

资本新论纲要

李建平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资本新论纲要 / 李建平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43-1386-9

I. ①资… II. ①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①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5734 号

资本新论纲要

李建平 著

- | | |
|-------|---|
| 责任编辑 | 刘 立 |
| 特邀编辑 | 罗爱林 |
| 封面设计 | 原谋书装 |
| 出版发行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
| 发行部电话 |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
| 邮政编码 | 610031 |
| 网 址 | http://press.swjtu.edu.cn |
| 印 刷 |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48 mm×210 mm |
| 印 张 | 4.5 |
| 字 数 | 117 千字 |
|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
| 书 号 | ISBN 978-7-5643-1386-9 |
| 定 价 | 22.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政治经济学系统的形成历史较早，但其系统逻辑上的概念形成则在近代才开始受到重视。用系统逻辑方式规范的政治经济学概念，在抽象认识各个经济规律的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无疑加强了政治经济学作为经济理论指导的现实意义。

本书初稿形成于 1986 年，虽然经过了 20 多年，但与现实经济对照，它仍对时下一些无法说明的经济现象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它以系统逻辑方式上的规范原则对应实际的经济现象，检验了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各系统单元的功能，并根据系统逻辑的规范关系对原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作了一些补充与完善。这些补充与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立足于商品生产即资本生产，系统逻辑从所有权及分配关系开始，把现行所有的商品经济关系全部归结为资本生产关系，商品价格即资本价值。当物化劳动量成为资本的价值单位以后，货币从特殊商品独立成表现财富分配关系的信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依据价格与使用价值（范围）成反比关系的规律演绎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实质上就是资本的生产周期，把劳动和非劳动形成的社会财富

全部变成了资本。本书从一个新的角度解释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数量关系和社会含义，解释了商品、货币、价格概念的真实含义，定义了价值与价值对象以及使用价值与使用价值对象的区别，分析了劳动力商品概念上的交换不平等起源，说明了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做法为什么不能消除这个不平等，分析了资本萎缩规律、按比例规律以及供求关系的理论原因，并从原理上对劳动量、按比例规律等作了数学模型探索，给出了相应的计量原则。这些理论和方法对现代经济危机有了新的理解，有利于肯定马克思主义。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就不能绕开现代社会经济现象，我们应该去做类似的探索，以面对实践。现将这些研究结果公之于众，以免将其束之高阁而失去其社会价值，同时也是为了抛砖引玉，以期引起广大学者的关注。

由于本书是一本纲要，主要是给出逻辑关系和结论，所以具体范例上的通俗解释较少，是一本较偏重理论的学科性简述。但是，这并不妨碍一般的经济工作者和学习政治经济学的各专业学生了解本书所叙述的结论。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刘隆民教授、张新民教授、李南心老师及连均等同志给予了关怀和帮助，特在此鸣谢，不胜感激。

李建平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新论纲要

导论	1
第一章 分配关系	7
第二章 商品	17
第三章 货币	29
第四章 资本	38
第五章 经济周期	67

第二部分 资本萎缩理论八讲

第六章 资本萎缩理论八讲——如何认识现代经济危机	85
附录 市场经济与美国金融风暴漫谈	128
参考文献	136
后记	138

第一部分 经济新论纲要

导 论

经济活动是一个综合系统在经济特征上的活动，其现象表现为经济事实或结果，因此研究这一综合系统经济活动的规律成了经济学最本质上的定义。

经济活动的本质是从经济方面表现出自然物上的社会联系，它约束了经济学系统的内容和本质。这就是说，经济学是对经济活动历史过程中的经济现象做逻辑联系的抽象总结，以表现经济规律及其发展趋势，提供社会经济实践理论，从而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经济学是一门以主观经济意识反映客观经济现象相互联系的思维科学，主观影响和客观实践要求是它的两大特征。政治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主要分支系统，它的范围由经济学的内容和本质限定，其目的是研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交互影响问题，借以规范生产关系的能力范围，是经济学在政治学上的运用范畴。所以，政治经济学应该是一门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出发，研究经济规律的思维科学，它也存在着主观影响和客观实践要求的特征。只有思维和实践的统一才能给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一个表现正

确系统的结构过程。

在政治经济学这个剖析生产关系的系统中，分配关系的分配对象运动是作为系统对象输入的，因为从作为分配对象的商品运动上表现出来的分配关系最直接地表现了生产关系，这就导致了把分配关系的分配对象运动作为系统对象输入给政治经济学系统，并从这种运动变化中抽象出社会经济活动的规律。在这种抽象的过程中，政治经济学系统也表现出了与生产关系发展的一致性。由于生产关系发展在历史上不是一个简单交替的过程，而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所以，不存在政治经济学上的静态教条，只存在政治经济学上的动态实践，只有这种动态实践才能反映出生产关系的发展现实和客观经济规律本身。当生产关系表现为分配关系的全过程时，分配关系必须以分配对象的存在为前提，在生产的社会联系产生以后，围绕共同分配对象的不同分配关系，总是在此消彼长的矛盾变化中不断发展。如果某一种分配关系表现为国家意志，就形成相应的社会经济制度，这就是说，分配关系是由于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产生的，只有社会各成员之间的经济联系通过分配对象表现出来，相应的生产关系才能表现出来，而且这种生产关系是通过在相互斗争中取得优势的生产关系来表现的。这种斗争本身说明了多种分配关系是共存的，只有共存才能有相互作用上的斗争。这种共存斗争的特点说明了每一种分配关系都有维护自身利益的本能，在它们的相互斗争中只存在失败，不存在死亡。所以，对任何一种取得优势的生产关系来讲，都不能“高枕无忧”。在这种现实下，政治经济学理论只能不断实践，以面对这种相互斗争的客观现实。

政治经济学系统是一个主观的认识系统，其功能或任务是从生产关系角度分析社会经济系统发展的能量问题。这个能量是一个主观特征上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它包括人的意识，意识

发展对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意识基础上的社会经济联系及其相互制约三个方面。对这三个方面的认识程度构成了政治经济学系统的结构科学原则。

生产力系统是人的自然系统，是本质系统，它决定了生产关系系统。生产关系系统是由人的社会系统，是由本质系统决定的衍生系统，这个衍生系统是由人的个性行为和共性行为交互作用的统一体，是人的主观心理和客观行为相联系的社会活动场所。所以，客观环境下的主观能动作用及其表现过程就显示出一种个性化的特点。这是由个人的主观意志行为构成的共同的客观现象，它一方面表现了主观构成的社会客观，另一方面又表现了由客观制约的主观。这构成了一个辩证意识上的循环，好似一个“哥德尔式的怪圈”（即封闭系统上的相互定义现象）。所以，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否是在自身系统内通过这一辩证循环作用来表现的（即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不一定必然产生先进的生产关系）。这一现实上的区别起源于两者的系统评价标准不同，即生产力系统的发展水平用自然科学上的发展标准来评价，而生产关系系统的发展水平却必须用社会关系上的道德伦理标准来评价。当这两个系统以不同的发展水平产生组合作用时，社会经济现象就会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在这种表现出来的特征上，政治经济学面对了自己的系统对象。为了能从中抽象出经济活动的规律，决定政治经济学结构科学原则的三个方面表现为若干子系统，通过对这些子系统结构上的认识以及这些子系统相互环境上的逻辑联系，政治经济学系统才能从总体上进行抽象。只有各子系统的认识同构水平越高，总体上抽象的科学基础才能越牢。这就是说，政治经济学系统在结构上的科学有两层含义：一层是子系统的结构必须科学，必须符合社会经济的客观；另一层是总系统的结构必须科学，这样才能以科学的方法抽象反映出正确的认识。

政治经济学理论系统的历史似乎是从十七世纪开始的，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却可追溯到人类最早表现出来的经济关系。这样，生产关系的经济规律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成了划分政治经济学的标准（政治经济学自身产生的历史规律不能作为划分标准。因为政治经济学自身的逻辑规律可作为其主观演绎的基础来进行思维形式的推论，但却不能代替对经济规律的总结。

生产关系的经济规律是研究对象的规律，不是政治经济学自身产生的规律，它只能在实践现实中表现，不能在思维活动中产生；它是政治经济学系统结构的科学标准，这个标准是认识过程中认识与客观同构的依据；它不能在认识中产生，只能在认识中反映，这种反映现象就是对实践的总结。这就是说，客观经济规律既是系统结构标准，又是系统结构的认识对象，两者在本质上属于同一层次。经济活动表现了它活动的标准，认识对象表现了认识本身，两者必须相互联系，它们只有在发展过程中“上蹿下跳”，根据社会需要基础上的矛盾主次关系来不断更改各自的上下定义层地位，形成相互确定、共同发展的现实。所以，经济规律的历史特点势必限制政治经济学的抽象结果。马克思用历史的方法和辩证的方法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研究方法，正是针对了这一限制特点而作出的选择。这样，它就保证了方法论的科学含义，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发展的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其系统结构不能绝对不变。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动力在于它作为经济理论的实践性。实践的检验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关键。这一实践既是指对过去的经济现象的分析验证，也是对将来存在的现在经济实践的推演。只有实践过程才能表现出政治经济学系统对分配关系过程中经济规律的抽象，才能表现出政治经济学系统的功能：寻找分配关系最本质的构成单元及其组合规律，即寻找

物化劳动的社会变化规律和组成，而不是去寻找分配关系的对象——物化劳动的本身。

物化劳动是一种社会存在，而分配关系则是一种社会意识，物化劳动以自身的变化来表现分配关系的经济活动规律，这种变化就是社会物化劳动的比例关系，不变的物化劳动无法表现出变化的分配关系的经济活动规律。所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不能放在物化劳动的不变上，但对社会物化劳动比例关系的变来说，不只存在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上的变，同时还存在着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上的互变（见物化劳动量与交换价值量的有关章节）。前者表现出剩余价值的生产规律，而后者则表现出价值运动的分配规律；前者是资本生产的动机，而后者则是资本运动的具体过程，动机说明了为什么，而具体过程则说明了怎样做。所以，如果避开动机的话，可以说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上的互变表现了分配关系的经济活动规律。

政治经济学作为一个研究生产关系的系统，把动机和具体过程统一了起来。它不只告诉人们剥削者为什么掠夺被剥削者，而且也告诉人们这一掠夺是怎样具体实现的。只有知道了这一具体实现过程，被剥削者才能知道怎样保护自己不再遭受剥削，才能运用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才能自觉地将自己的利益在社会关系中彼此结合起来，形成他们自己由个体构成的整体利益。这种由个体构成的整体，才是全体劳动者共同维护的对象，因为这时劳动者明白，捍卫整体就是保卫他们自己。

对于那些寄生在这个整体上的“毒瘤”，不管它怎样申明自己是整体的构成部分，也不能列入受保护之列，只能是劳动者斗争的对象。因为它只能侵害整体，影响整体的发展和生存，使整体的发展受阻，从而保护它们的既得利益，并且为保护它们的既得利益而保护落后。因此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是从理论上认清这种“毒瘤”，让它们失去生存环境。

当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产生以后，生产关系定义的明确使阶级的本质变得突出起来，无产阶级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要想不再遭受剥削，就必须彻底消灭阶级，因为阶级的本质就是压迫，消灭阶级在于消灭阶级产生的原因，阶级不存在时，剥削的动机就会因无实践上的同构效应（指人的思维中不再存在剥削意识）而丧失。无剥削的社会自然对应了自觉的平等，平等的自觉必然给意识上的不自觉造成改造意识的环境，这种改造后的意识又构成对平等的自觉维护，形成系统活动的能量和活动本身，从而构成自觉的社会。只有这种自觉的社会形成以后，整体的利益才能真正代表各个个体的利益，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总和。这种社会具有两个特征：一个是社会对个体不带有强制性，另一个是个人的欲望不再具备物质的特点。当然，这两个特征具有一个共同的前提，这就是人的生存资料可以维持人的生存。也就是说，社会具备一切人生存的基本条件。这个基本条件是指物质条件，其实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上看，只要不存在掠夺，这一前提条件是早就客观存在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把握住了自觉社会的这两个特征，并简练的将其表述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是对所有社会主义理论进行检验的“天平”，它要求改造别人，同时还要改造自己，其改造过程是否有效是实现共产主义崇高境界的关键。所以，如何进行改造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中心，它包括了经济结构的科学性和意识改造的有效性。科学性一方面表现为社会监督的科学，另一方面又表现为社会进步的科学。两者的统一决定了意识改造的有效性，这使得社会主义改造成了一个集体改造进程，任何个人都不能逃避；这也是一个向封建制和其他以私有制为分配基础进行意识斗争的民主科学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要向资本主义“民主”挑战，这个挑战的武器就是消灭阶级。

第一章 分配关系

第一节 所有权

作为社会意识中的个性特点，对财富的占有产生了自己对自己的否定。每个个性意识上的占有势必产生其他个性意识的不能占有。人类生存的物质需要和物质需要的社会意识发展产生了这种肯定产生的否定。肯定是自然的社会，否定又是社会的自然。来源于生存的人类自然意识只依靠人类生存的自然而存在，来源于自然意识的占有观念也就成了个性意识上的社会本质。

人类自然意识作为本能，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础之一（另一个基础是劳动），在这种本质下，社会协调通过物化劳动的分配比例给所有权定义了它的活动范围，即定义了它的私有含义上的“自由”限度。只要个性占有上的物质特征不产生质变，社会经济系统在限制个性意识上的这种定义功能就不会改变，则在这种社会定义下的社会自然发展程序也就不会改变。由于产生质变的原因不在于生产力的物质发展水平，而是在于生产关系的社会意识水平，所以研究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就成了解剖所有权作用的关键。

在所有权发展的历史上，占有的个性化表现为占有关系的多样化。这种多样化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从社会斗争上表现出所有权发展形式的交替化。它一方面表现为所有权制度的交替，另一方面表现为维护所有权制度方法上的交替。由于这种交替是辩证

的否定，所以它的发展依靠对立物的存在，无论是在军事的强权过程中，还是在经济政治的社会规范化过程中，这种多元的对立都是无法消除的。当所有权主体关系上升为国家经济制度时，它表现出主体所有权关系的绝对权威和最高利益。但由于个性意识的多元性和自发性的原因，主体关系无法统一为唯一性。（当然，这必须是在个性占有的物质特征没有发生质变的前提下才会存在。）这一方面表现为它无法在物质资料占有的基础上统一构成主体关系的个性意识，另一方面它也无法在不否定自身的基础上统一构成非主体关系的个性意识。只要主体关系不能统一为唯一性，所有权的范畴就无法消灭。所以，个性占有的物质特征所定义的多样化关系共存是所有权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从这个条件中可以引申出这样一个事实：所有权集团的形成不是由生产力的物质水平确定，而是由个性占有的多样化的存在所决定。

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财富概念。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男女分工的变迁使渔猎方式逐渐向农耕方式过渡，社会的财富观念从早期的剩余食物、牲畜、工具及主观喜爱的装饰品逐渐扩展到耕种用地，在土地成为财富以后，劳动生产的（劳动力消耗上的）剩余产品使社会发展阶段进入奴隶社会。随着财富内容的增加，作为劳动力的奴隶也随之增加，并且由于原始社会共产主义性质的社会财富积累的偶然性，在奴隶社会时期通过占有制度从分配上形成必然性后，财富的数量开始成为权力的标准，对财富的生产积累效率开始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交换使货币从普通商品独立成一般等价物后，货币成了财富计量的工具，同时也成了财富本身，它使得物质意义上的财富发展成为分配关系上的财富，即分配权也成了财富。这种软性意义上的财富使财富分配由掠夺逐渐向“公平”过渡。

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和资本市场化使财富分配更为充分地使用资本工具。随着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进入信息化社会以后，计算机的使用使虚拟意义上的人类行为成为可以计量的现实社会形态，让虚拟经济成为社会财富，财富的范围发展到了更为巨大的规模，到了几乎无所不包的地步。可以肯定，在计算机虚拟成的现实社会中，由于不受物质资源等条件的限制，财富规模的发展与信息爆炸一样，会使人类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并引发分配方式的革命。

随着人们对财富的不断占有，所有权便产生了。所有权是一个社会关系下对私有的定义。它本身是一个矛盾物，随着对象的存在而表现出来，具有相对性和社会性两个特征。只有相对于别人需要的占有才形成所有权，所以它又具有了社会性的特征。这种相对性和社会性表现为多元共存关系。在原始社会时期，除了个人喜爱的装饰品和自己节余的剩余食物之外，工具和公共储存的食物等都是共有的，其财富的分配概念属共有概念，且没有突出的矛盾。但是，在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由于个人代表公权的形式使共有权变成了集权，实质上是以政权的方式肯定了私有权。这种私有权的肯定使利益刺激机制发挥作用，从而使分配机制对生产效率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力，让生产效率更高的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让分配方式更“公平”的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这种结果使所有权在个性意识之间的联系上被赋予了彼此的监护权和监督权，并选择了商品货币关系作为妥协原则，以此来表现彼此的“平等”。这样，从社会范围上就定义了所有权关系的“自由”。于是，自发的个性意识对应了“自由”的经济关系，“自由”的经济关系又限制了个性意识的“不平等”范围，个性意识之间相互的社会关系就可以在这种各自所受到的“不平等”限制范围内表现“平等”。这种受限制的“平等”表现为以社会成员

自己所掌握的财富数量来表现他自己的经济实力，以他的经济实力来行使他的监督权利，保护他的社会利益。这样，所有权关系变成了用货币数量（或财富数量）表现的财富关系。客观的平等成了主观的目的，商品交换原则成了天然的“平等”原则，作为私有的概念，它在所有权范畴里产生了商品交换，商品价值对象以及使用价值对象。（在分配关系范畴下产生的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则是非私有概念的产物，其解释见第一章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共和是在发展新共有概念。这种建立在私有权基础上的共有概念需要公平组织形式表现社会共有的公权，它使得所有权从封建制的“天道”进入政治学意义上的伦理范畴。但是，由于无法处理剥削和压迫的问题，以及帝国主义式的扩张存在危机隐患，这种新共有概念需要进一步扩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思想就是这种扩展上的一种实践。围绕所有权与生产力效率的关系，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与私有制共同成为现代分配方式的社会基本条件。随着生产力发展对资源问题、环境问题等新生活方式所带来的影响，传统的所有权方式正在面临新的压力，用国家政治的方式似乎无法处理好现代的资源分配、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国际性问题，因此需要构建一种新的分配制度，以重新审视世界经济危机、充分就业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见，这种新的分配制度将引发对传统所有权观念的挑战，并进一步完善资本货币分配方式。

第二节 分配原则

从人类社会的产生开始，各个社会成员或集团的个性行为在

相互作用的社会过程中就表现了占有意识。它是生存的反应，是人类社会产生经济联系的前提条件。

当占有表现为对某种物的需要时，个性共同的特点就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需要这种物，另一方面却受这种物数量上的限制。前者由个性意识的自发性提供社会经济系统运动的能量，后者是由于社会经济系统的任务而产生的对个性行为相互联系上的协调。它以财富总体在各种分类比例上的协调来表现这种对个性占有的限制，这种限制方式的变化产生了不同的财富分配制度。原始社会时期是按供需要求分配；奴隶制社会是按实力分配；封建制社会是按权力等级分配，并使用租、税、赋等工具开始形成制度，而且实物分配方式与货币分配方式共生；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按资本大小分配成为主要形式（按劳分配的实质是劳动力成了人力资本，因此也属于按资本分配），货币成为唯一性价值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按人均需要分配，并使用计划分配方式，但由于所使用的工具是资本及货币，因此在分配结果上与资本主义分配方式上存在许多相似的地方。这些分配制度及分配方式上的发展所形成的社会限制，目的就是协调财富分配，在此之前的财富分配关系实质上是由个性意识相互之间的限制来实现的。

个性意识在占有上的无界与社会财富在被占有上的有界产生矛盾，社会分配关系就作为这种矛盾的产物，用社会功能的监督表现出了它在限制基础上的社会协调本质。

分配关系产生于个性意识的自发作用，却又要去限制个性意识自发作用的产生。由产生来限制产生，用这种被动的方式构成主动扬弃时，受限制的个性意识就会在其自身的产生过程中破坏它所产生的限制。这种产生和破坏限制的过程成了推动社会经济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过程。所以，作为其表现的分配关系也是在